

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许可决定(备案)听证告知书

郑市监注撤听证字(2021)7号

河南泰之翼实业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河南泰之翼实业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一案,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二)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(备案)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:

河南泰之翼实业有限公司冒名登记备案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,拟决定处理如下:撤销河南泰之翼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,向本局提出;如果要求举行听证,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,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宋杰 赵春雷 联系电话: 0371-66512315

